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鉴 证 报 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307号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8号文“关于核准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0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4,640,000.00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24,000,000.00元后，由主承销商(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301040160007155107的人民币账户120,640,000.00元，另减除其他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3,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497,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0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明细	金额
2017年4月28日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120,64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143,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	109,497,000.00
加：利息收入	27,584.12
减：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结余金额（全部为利息）划入自有资金账户	27,584.12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已销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7月26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584.12元（全部为利息）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同时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期无此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5月19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5,788.5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7年5月27日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10,949.70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无此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无此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无此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本期无此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期无此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无此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9.7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949.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949.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949.70	10,949.70	10,949.70	10,949.70	10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949.70	10,949.70	10,949.70	10,949.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5,788.5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10,949.7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2016 年 6 月 24 日和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浙江爱茵霍芬置业有限公司分两次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的房产合计 11,557.20 平米，总价 15,788.58 万元，作为“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经营性用房。公司已支付全部购房款，该房产已经完成交付，目前正在进行装修，预计 2018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